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 3. 10 日
文	字第329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梵蓁

電話：07-7134000#1320

傳真：07-7131130

電子信箱：ve100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1998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級醫療院所加強通報警覺度並輔以登革熱NS1快篩，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1條及39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市於114年2月14日經通報確診轄內第2例境外移入登革熱，個案為外籍學生，於2月8日入境後，因發燒、紅疹等疑似症狀曾兩度（2月10日、2月13日）前往鳳山區非登革熱NS1快篩合約診所就醫，惟醫師經詢問TOCC並診斷疑似「登革熱」、「德國麻疹」後卻未於24小時內通報所轄衛生主管機關，致使個案隱藏期高達6天，而提高社區疫情擴散風險。
- 三、再次重申，請各級醫療院所不論是否為登革熱NS1快篩合約院所，針對就診者應落實詢問TOCC；另病患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後眼窩痛、背痛、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紅疹等「任一」疑似登革熱症狀及臨床診斷「疑似登革熱」應於24小時內立即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（轄區衛生所），並建請同時檢驗流感、新冠及登革熱三種快篩以協助診斷，期縮短個案在社區的隱藏期，以利及早介入防疫措施，降低疫情流行風險。
- 四、請各區衛生所轉知轄區各級醫療院所加強登革熱快篩及通報；

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轉知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、慈惠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惠德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劉光雄醫院、樂安醫院、惠川醫院、重安醫院、廣聖醫院、溪洲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泰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高新醫院、三聖醫院、大東醫院、祐生醫院、中正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柏仁醫院、瑞祥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戴銘浚婦產科醫院、吳昆哲婦兒科醫院、聖明醫院、正大醫院、博正醫院、文雄醫院、德謙醫院、新高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愛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重仁骨科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聖功醫院、惠仁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信義醫院、安泰醫院、臨海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正新醫院、新華(原惠馨)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生安婦兒科醫院、上琳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健仁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紀念醫院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

局長 黃 志 中

副知本會

1. 連PO官方社群...等群組

2. 連刊網站FB.

3. 存查.